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947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062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1案，112年度經費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11月30日營署綜字第1111254099號函送111年11月18日召開「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 二、112年度「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如附件1；請各該計畫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經費額度、工作項目辦理後續事宜。
- 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附件2)：補助款分二期撥付：計畫發包決標時，依發生權責數(最高以核定補助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撥款30%；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70%)時，依發生權責數(最高以核定補助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撥款70%。請依前開撥款方式申請補助款之撥付，自5月起依前開作業須知之執行月報表逐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送本署納入管考(4月份辦理情



形表應於5月3日前提送)；補助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算資料，函送本署備查。如有賸餘之補助款，應依補助比率併同罰款及違約金等繳還本署。

四、核定計畫如涉及水利、林務、漁港、觀光、國家公園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請於計畫執行前，依相關法令規定協調辦理，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五、另有關113年度申請補助案件，本署預定於112年8月10日前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本年度圍於本署預算額度未獲補助計畫，或已獲補助計畫有後續經費需求者，屆時可提出申請。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附件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112年度核定經費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提案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1	基隆市	悠悠旭川、美麗沙灣-基隆市海岸環境教育計畫	3,450	2,760	690	3,450	1. 海岸環境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 (1) 召開海岸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及整合海洋教育與海岸環境教育資源網+參訪 (2) 復興國小：從海上看基隆-彩色海灣 (3) 八斗國小：海陸之間-海岸水域活動體驗 (4) 八斗國小/復興國小：全市淨灘護漁行動 2. 學校發展海岸環境教育優質課程方案 (1) 八斗國小：一沙一世界-神奇潮間帶 (2) 八斗國小/復興國小：雞籠海岸線訪古探今 (3) 復興國小：基隆市海岸環境教育優質課程方案徵選	依基隆市政府財力級次(第3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80%
2	臺中市	112年度臺中市高美地區里海社區及海洋文化推廣計畫	1,000	700	300	1,000	社區培力及里海意識的養成 1. 辦理系列工作坊 2. 解說導覽人力培訓	依臺中市政府財力級次(第2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70%
3	臺中市	112年度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1,500	700	300	1,000	1. 海洋環境教育志工增能訓練 2. 進行海岸或綠能環境教育教案設計 3. 結合OT 廠商辦理環境教育體驗課程 4. 海洋環境廢棄物調查	依臺中市政府財力級次(第2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70%
4	金門縣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620	496	124	620	烈嶼鄉青岐港海岸： 1. 海岸地質及生態環境調查 2.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	依金門縣政府財力級次(第3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80%
總計			6,570	4,656	1,414	6,070		

附件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112年度核定經費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提案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1	基隆市	悠悠旭川、美麗沙灣-基隆市海岸環境教育計畫	3,450	2,760	690	3,450	1. 海岸環境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 (1) 召開海岸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及整合海洋教育與海岸環境教育資源網+參訪 (2) 復興國小：從海上看基隆-彩色海灣 (3) 八斗國小：海陸之間-海岸水域活動體驗 (4) 八斗國小/復興國小：全市淨灘護漁行動 2. 學校發展海岸環境教育優質課程方案 (1) 八斗國小：一沙一世界-神奇潮間帶 (2) 八斗國小/復興國小：雞籠海岸線訪古探今 (3) 復興國小：基隆市海岸環境教育優質課程方案徵選	依基隆市政府財力級次(第3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80%
2	臺中市	112年度臺中市高美地區里海社區及海洋文化推廣計畫	1,000	700	300	1,000	社區培力及里海意識的養成 1. 辦理系列工作坊 2. 解說導覽人力培訓	依臺中市政府財力級次(第2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70%
3	臺中市	112年度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1,500	700	300	1,000	1. 海洋環境教育志工增能訓練 2. 進行海岸或綠能環境教育教案設計 3. 結合OT 廠商辦理環境教育體驗課程 4. 海洋環境廢棄物調查	依臺中市政府財力級次(第2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70%
4	金門縣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620	496	124	620	烈嶼鄉青岐港海岸： 1. 海岸地質及生態環境調查 2.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	依金門縣政府財力級次(第3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80%
總計			6,570	4,656	1,414	6,07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

壹、辦理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17338 號函核定「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之「海岸管理(109 年至 112 年)中程實施計畫」辦理。

貳、補助項目

- 一、補助期程：為一年期計畫，並鼓勵具延續性之中長程計畫。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補助項目：以海岸資源調查、監測為主，可優先參考以下四種類型，以同時涵蓋多項者為佳：
 - (一) 海岸資源調查：內容可涵蓋議題式或主題性之海岸資源調查(地質地形、生態系統、重要人文景觀、空間產業利用等)；海岸資源調查數位平台建置；數位化、標準化之資源調查方法與資料建置；公民科學家之培訓與操作等。
 - (二) 海岸環境教育：內容可考量以在地海岸環境作為研習個案場域，由學校或非營利組織規劃與海岸環境相關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等。
 - (三) 海岸復育行動試驗：內容可考量盤點海岸利用及經營管理情況，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 (四)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與其他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例如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 四、經費編列方式：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110 年至

112 年經費為經常門，後續年度視預算編列情形而定)。

五、補助比率：

- (一)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詳附件 1)
- (二) 本署係按完成申請計畫書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

六、申請期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署，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緣起與目的、計畫構想、計畫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作業時程、配合度自評等項目，並得視實際需要檢附相關附件(申請計畫書格式詳附件 2)。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應以「建立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及「數位化、標準化，可回饋至中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海岸管理資訊網)」為基本考量，並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具體作法。

二、審查作業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書至本署後，由本署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同意得予優先補助經費(請依附件 3 填註查核意見)：
 1. 申請計畫書內容具詳實性、可行性與效益性。
 2. 具自然海岸特性或位處自然海岸範圍。
 3. 與潛在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在地連結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等具相關性者。
 4. 與公民團體、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合作，具培植在地持續力量與環境教育效益者。

5. 屬重點輔導地區(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或案例。
 6. 與目前各部會推動之里山里海或地方創生計畫有效銜接，具整合效益但不重複投資者。
 7. 經費編列及分配具合理性，以及無重複向其他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有配合籌措。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本署通知審查時程，會同相關在地團隊等進行簡報。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說明等相關文件。
- 二、撥款方式：經本署同意核定之補助計畫，該補助款撥付分二期撥付：
 - (一) 計畫發包決標時，依發生權責數(最高以核定補助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撥款 30%。
 - (二)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70%)時，依發生權責數(最高以核定補助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撥款 70%。
- 三、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算資料，函送本署備查。如有賸餘之補助款，應依補助比例併同罰款及違約金等繳還本署。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年度預算執行規定
 - (一) 年度預算執行率應達 90%以上。
 - (二) 每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署納入管考(次月 3 日前)。(附件 4 執行月報表)
 - (三) 本署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伍、其他

- 一、請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務請確認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如申請補助之計畫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遵循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並詳實敘明原始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出處。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 五、為配合行政院及內政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

財力分級	直轄市及縣(市)別	自籌款比率
第 1 級	臺北市	50%
第 2 級	新北市、桃園市	30%
第 3 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 縣、嘉義市 金門縣、新竹市	20%
第 4 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 縣、基隆市	15%
第 5 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 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	10%

註：財力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函，自 109 年度起適用 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年調整一次財力分級，日後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款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之財力分級調整，不另行修正本要點。

附件 2 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申請計畫書內容格式

申請計畫書請以 A4 直式裝訂製作。封面頁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執行單位、日期等，內頁標明日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等，其內容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含計畫緣由、目標與預期效益。

二、計畫構想

含計畫操作地點、現況海岸面臨議題、在地參與團隊、預計操作項目、內容、實施方法、步驟與預期成果等。

三、計畫項目、內容與經費

含計畫名稱、各子計畫內容、計畫經費及分配方式。

四、作業時程

請說明計畫執行期限，並按主要工作項目列明各月份辦理工作進度，及製作預定時程表。

五、配合度自評

包括地方相關首長認同度、地方議會同意納入預算配合度、地方民眾意願或配合度，與本署海岸管理政策需求之配合度。並請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件 3 配合度查核評估表自我檢核填寫，一併納入申請補助計畫書。

六、其他

其他應補充之說明。

計畫」配合度查核評估表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海岸資源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海岸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海岸復育行動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千元)		
	項目	是否 符合	縣(市)政府 自我檢核說明
自我 檢核 項目	1. 所提申請計畫書內容是否具詳實性、可行性與效益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具自然海岸特性或位處自然海岸範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與潛在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在地連結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等具相關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與公民團體、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合作，具培植在地持續力量與環境教育效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屬重點輔導地區(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或案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與目前各部會推動之里山里海或地方創生計畫有效銜接，具整合效益但不重複投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經費編列及分配是否具合理性，以及有無重複向其他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是否配合籌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營建署補助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執行月報表

計畫名稱	經費支用情形(千元)					計畫執行情形(日期/進度)					執行進度			
	核列金額 a	發生權責數 b	累計支付數 c	支用比 d=c/b %	應付未付數 e	結餘款 f	簽訂契約 g(25 %)	工作計畫書或 期初簡報 h(10 %)	完成期中簡報 i(35 %)	完成期末簡報 j(25 %)	結案 k(5 %)	預定進度 (%) l	實際進度 (%) m=g~k	比較 (%) o=m-l

說明：

- 1.總計依各項子計畫核列金額比例權重計算進度。
- 2.每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次月3日前)。